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
|------------|----------------------|
| 防伪编码:      | 31000006202149738C   |
| 被审计单位名称: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期间:      | 2020                 |
| 报告文号:      |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322号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萍                   |
| 注 师 编 号:   | 310000060250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陈燕                   |
| 注 师 编 号:   | 310000060829         |
| 事 务 所 名 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事 务 所 电 话: | 021-23280000         |
| 事 务 所 地 址: |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322号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培动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华培动力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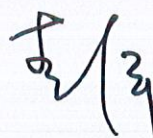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华培动力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培动力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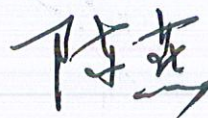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华培动力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79元。截至2019年1月4日止，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127,962.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422,037.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验证，并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70,422,037.73 |
| 加：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现金管理收益    | 13,986,813.02  |
|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 7,362,548.63   |
| 本年度金额               | 6,624,264.39   |
|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 4,513,400.18   |
|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 2,116,760.11   |
| 本年度金额               | 2,396,640.07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 95,897,483.96  |
|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 95,897,483.96  |
| 本年度金额               |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 162,161,726.83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项目                              | 金额（元）          |
|---------------------------------|----------------|
|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 101,302,301.35 |
| 本年度金额                           | 60,859,425.48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 1,019.60       |
|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 418.60         |
| 本年度金额                           | 601.00         |
|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90,000,000.00 |
|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 255,000,000.00 |
| 本年度金额                           | -65,000,000.0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有余额 | 40,862,020.54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 40,862,020.54  |
| 差额                              | -              |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制度经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余额（元）         |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784866226         |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9,117.9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 216170100100276013 |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067,475.78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70090122000269223  |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2,725,426.80 |
| 合计               |                    |                 | 40,862,020.54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51 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5,897,483.96 元。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发表了意见。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5,897,483.96 元。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9,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产品<br>发行人 | 产品<br>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br>化收益<br>率 | 实际收益   | 截止2020年<br>12月31日<br>是否赎回 |
|----|-----------|----------|------------|------------|-----------|-----------------|--------|---------------------------|
| 1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5,500.00  | 2019-11-5  | 2020-2-3  | 3.70%           | 234.34 | 是                         |
| 2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1,500.00  | 2020-2-14  | 2020-5-14 | 3.70%           | 196.15 | 是                         |
| 3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0-5-19  | 2020-6-30 | 3.14%           | 72.26  | 是                         |
| 4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0-7-7   | 2020-10-9 | 3.10%           | 159.67 | 是                         |
| 5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9,000.00  | 2020-12-28 | 2021-3-28 | 3.20%           |        | 否                         |
| 合计 |           |          | 106,000.00 | /          | /         | /               | 662.42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年。原建设期为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调整后的建设期为2018年2月至2022年2月。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前期施工地天气影响

受募投项目施工地天气影响，前期厂房建设阶段雨水较多导致进度晚于预期，进而影响了生产制造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从而整体项目进度延后。因此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

2、疫情影响投资进度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北武汉，2020年初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开展，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另外，2020年新冠疫情导致人们出行受限、消费需求萎缩、工厂生产停滞，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冲击。公司国内外客户的订单和新项目推进都受到不同程度负面影响，从而产能需求减小。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设备投资的进度。

3、产品订单不及预期

VTG、排气系统零部件等产品结构复杂、尺寸精度要求高、生产材料较为特殊，从而无法达到规模效应使得公司自行生产的成本较高。因此，VTG、排气系统零部件等产品由于成本价格等原因导致获取订单情况不及预期，从而公司对其生产制造设备的投资进度相应放缓。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延长募投项目的投资期限。

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的过程中，发现财务部门在未经董事会审议，未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情况下，存在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的行为。公司已对此次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与检讨，并采取了当日解冻资金、明确责任处罚、完善制度、加强审核、组织学习等整改措施。此次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关使用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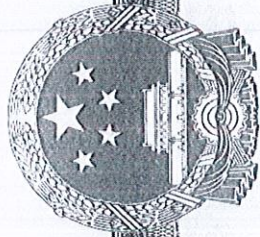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47,042.2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085.94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5,805.92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47,042.20  | —           | 47,042.20     | 6,085.94  | -21,236.28                      | 54.86%                  | 2022 年 2 月    | -180.21  | 否        | 否             |
| 合计                     | —               | 47,042.20  | —           | 47,042.20     | 6,085.94  | -21,236.28                      | 54.86%                  | —             | -180.2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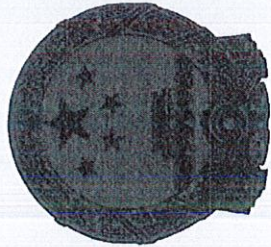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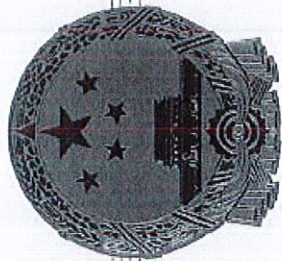
仅用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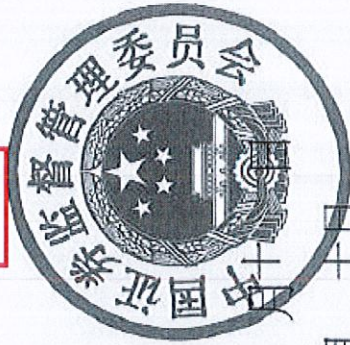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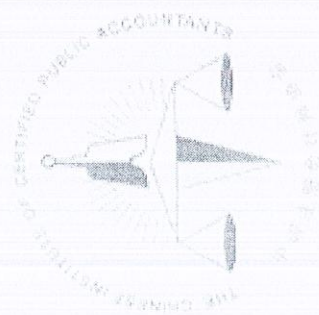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萍 (31000006025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3060829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